

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

督查通报

2023 年 11 期

潮州市创卫办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效

去年底出台的《国家卫生城镇标准（2021 版）》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备完善、管理规范纳入评价范畴。牵头该项创建指标整改提升工作的市商务局面对新指标、新任务，主动担当作为，组织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全面排查调研的基础上拟订了 5 月底前完成“四统一”示范站点建设、6 月底完成 50% 及 9 月底全面完成站点规范化建设的整改达标工作计划，制定站点“四统一”规范建设模板，强化对各县区的督促指导，至 6 月底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，取得市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管理阶段性成效。

按创国卫该项指标要求，市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

覆盖率应达到 100%。市商务局测算市城区需配备 137 个回收站点（对确因站点无法落地可等量配备再生资源流动回收车），其中湘桥区 92 个、潮安区 30 个、枫溪区 15 个。至目前，城区规范站点建设 90 个、改造流动回收车 13 辆，站点（流动回收车）规范建设进度已达 75%。其中，潮安区完成站点规范化建设 30 个，完成目标计划 100%；枫溪区完成站点规范化建设 12 个，完成目标计划 80%；湘桥区完成站点规范化建设 48 个、改造流动回收车 13 辆，完成目标计划 66.3%。先前检查存在站点管理不规范、内部环境卫生差、消防设施配备不规范、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意识薄弱等问题，经整改均取得较好成效和提升。

下一步，要按照 9 月底全面完成站点规范化建设的目标计划，做好“达标”和“巩固”两篇文章。一是市商务局要进一步加强检查督促，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压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责任，确保 9 月底全面完成站点配套和规范化建设工作目标任务；要继续推动我市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点规划编制工作，并按有关程序尽快报批。二是各区要围绕回收站点配置全覆盖和“四统一”规范化建设要求，落实辖区站点数量配置和日常规范管理，尤其是站点配备个数不足、建设管理薄弱的湘桥区要尽快补齐短板，保证整改成果和工作进度双达标。特别要做好规范后的成效巩固，针对存在共性问题开展经常性巡查督促，确保回收站点和流动回收车持续达标。三是各区要利用此次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整改规范的工作契机，加大对辖区内，尤其是在城中村和城乡结合

部无证经营、日常经营管理不达标、环境卫生脏乱问题突出的垃圾回收站点的整治清理力度，确保区域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依法有序运作。

报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、市创卫办正副主任。

发：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党委、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各镇（场、街道办事处）。
